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1994/33/Corr.1

5 August 1994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CHINESE
ENGLISH, RUSSIAN
AND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16

当代奴隶制形式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
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更正

第26段的内容应为:

在第9次会议上,荷兰观察员提到了人权委员会关于设立一个工作组的决定,以负责拟订起草一个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儿童权利公约》可能的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准则。他怀疑在保护儿童权利领域再设立新机构是否有效用,并指出加强现行文书,更可实现确保儿童权利获得执行的目标。荷兰观察员还对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编写的高质量报告表示赞赏(见第47段至56段)。鉴于贩卖儿童这种可怕的做法影响极大,他请特别报告员更深入地研究这一问题的一些方面。特别是对儿童影响最大的器官贩卖现象。荷兰观察员还说,荷兰政府正向特别报告员1991年到荷兰考察的任务的后续行动提供协助。最后,荷兰观察员说明了他本国政府的童工的政策。立即废除童工被认为是不合乎实际的,倒是应阻止过分使用童工。就童工领域进行的活动应与其他有关组织,如儿童基金会和劳工组织的活动密切配合。

在第76段之后应增列一个新段落。新段的内容如下:

在同次会议上,荷兰观察员提请与会者注意最近一项关于发展中国家儿童的政府政策备忘录,题为“第一个步骤”。他说,备忘录的英文本一旦备妥,他将分发给工作组成员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

第28页,在关于“儿童兵问题”的第5节中,应将序言部分第3段和执行部分第1段中的大会决议改为:

大会第48/157号决议。

XX XX XX XX XX